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临汾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临汾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（人数）人,营业收入为1240.96（小写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629.49（小写）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（人数）人,营业收入为/（小写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/（小写）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山西华涵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4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